

① 台湾, 民营经济, 经济发展, 大陆

《发展研究》1998年第9期

49-51

台湾扶持民营经济的 措施与启示 △

陈剑屏

F279.275.8
F127.58

台湾民营经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台湾经济中发挥着主力军和火车头的作用。探讨台湾当局长期以来扶持民营经济所采取的措施,对我们当前发展民营经济具有借鉴意义。

一、台湾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

台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主要有:

1、制定振兴民营经济,发展以民营经济为主的经济战略。台湾当局限制公营经济的发展领域,明确划分公营、民营的投资范围。公营经济只经营少数关系经济命脉的核心产业(如能源工业、基础工业),其它一切适合民营的产业大都归由民营,防止与民争

利。同时,通过公营企业民营化,逐步将经济效益低下且宜于民营的企业转售民营,其中包括某些原由公营控制的部门。此外,还注意吸收民营企业家参政议政,共商经济发展大计。

2、在早期,采取“代纺代织”(当局为民营纺织企业提供外汇、棉花,并代销成品)、进口管制(对岛内能够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实行严格的管制和限制,严禁进口奢侈品,限制消费品进口)等措施,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原料、销路等问题,保护岛内市场,避免外来商品的冲击。在资金融通方面,当局对民营主要产业给予低利率优惠,甚至斥巨资筹办新厂,然后再转

湖南始终坚持以亩产吨粮为目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基础,多熟种植和良种配套为前提,先进的综合配套的栽培技术为主要手段,良田、良种、良种、良法一齐抓,极大地推动了农业技术的进步。一是改革种植制度。发展稻田多熟种植,形成了水旱轮作、多熟间套种植高效吨粮新体系。二是推广高产优质良种。27个吨粮县的良好覆盖率达95%以上,10个省优质稻基地县中就有6个是吨粮县。三是推广应用新技术。早育秧、抛秧、控草增粒栽培、强氧精消毒、安快催芽、化学除草、病虫综合防治及叶面喷施拉施等新技术,入户率达90%以上。科技进步在全省吨粮县粮食增产中的贡献率已达50%以上。同时,努力实行种养加、农工贸一体化,走扩大内涵效益与外延效益兼顾之路,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高效作物种植比例,走粮、经、饲、菜、菌、鱼多元化发展之路。这些措施获得了良好的规模效益和比较效益,使农民获得更多的收入。

——适量调减定购粮,大力开拓粮食市场。

根据当前粮食产销脱节、流通不畅、压库严重、

出现卖难的形势,两省考虑适量调减定购粮,分项目、分层次、分年度地减。据5月13日两湖(湖南、湖北)、两广(广西、广东)和江西五省在长沙召开粮食产销协调会的消息,1998年五省要调减定购贸易粮在30%左右,通过适量调减,减轻各级财政负担。同时,湖南在粮食管理体制上,坚持“米袋子”省长负责下的地市县首长负责制,并授予五个权,即定购任务的部分调整权、在国家统一价格基础上的定价权、收购品种调整权、产销衔接权和劳动人事调配权。

两省都着力开拓粮食市场。江西采取垄断收购,放开批发。在九江市兴办了全国性粮食批发市场,并在一些沿海省市租仓和设点销售。湖南围绕市场搞开发,开发优质米供应市场。如长沙市秀龙米业公司采取巩固老市场、开拓新市场的营销方法,以获得国家认证的“绿色食品”的秀龙牌月芽米的品牌,从1991年进入沿海市场以来,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1998年已签订1万吨的销售合同。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赵 志

管民营。对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还提供贷款资助,甚至实行代管整顿,待帮其渡过难关后再交由原投资人经营。当局还聘请专家培训、辅导民营企业,改善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3、“出口扩张”时期,制定并不断修订《奖励投资条例》,对生产投资特别是投资加工出口产业给予大幅度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范围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等近10个税种。同时,实行外销品退税政策,并不断简化退税手续,当局还为主要从事出口外销的民营产业开展培训人才、融通资金、市场调研、引进外资等辅导业务,此外当局还通过增设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分期缴付机器设备进口税等办法解决民营企业的资金困难。

4、“产业升级”时期,推行经济“三化”(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鼓励民营劳动密集工业转出岛外,并积极扶持民营企业投资策略性工业即主导工业(如资讯电子、机械制造、生物科技工程)。对民营策略性工业,当局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指导,拨出专项经费扶持民营企业从事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此外还提供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5、对民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主体部分)采取了许多扶持措施:(1)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立法、管理和技术培训。先后制定了《中小企业准则》、《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设立了“中小企业辅导处”,建立中小企业辅导制度。还设立了“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和分担金融机构的融资风险。(2)实行大、中、小企业的合作、联营,建立中小企业的卫星工厂体系,利用大型企业的强大实力扶持中小企业。(3)建立小型工业区(政府贷款资助工业区的公共设施建设),使中小企业获得规模经济效益。(4)资金融通方面,设立了中小企业银行(民营),规定中小企业银行和其他银行都必须将一定比例的贷款贷给中小企业。此外,还对中小企业采取免税或低税政策。

6、积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以促进民营企业的升级转型。早期曾利用“美援”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和物资(主要是原料)。60年代中期以后,利用外国贷款发展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等,也间接地促进

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此外,为防止外国资本控制公营企事业,台当局只欢迎外国资本在民营企业部门进行直接投资。因此,外国资本除独资经营外,主要投资于民营企业部门特别是民营集团企业(其中有的企业外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一半以上)。通过与外资合作,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了民营企业的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特别是通过三个出口加工区(高雄、楠梓、台中)的建设,较大程度地促进了民营出口产业的发展和民营企业技术设备的升级。台当局还对技术引进工作统一管理,以优惠待遇鼓励外商转让技术,奖励引进先进技术的民营厂商,重视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引进技术的经济效益。通过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大大提高了民营企业和台湾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7、为发展民营经济提供各种基础设施。几十年来,台湾当局大力加强对电力、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部门的投资,为民营经济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设施,创造了优越的投资经营环境。早期曾利用“美援”增加对电力能源、交通通讯等的投资,70年代起,陆续实施了“十大”、“十二大”和“十四大”建设项目,使台湾在电力、铁路、公路、海运和航空等方面的设施建设,都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准,在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中名列前茅。

二、对我国大陆发展民营经济的启示

在我国大陆,民营经济即为非国有经济,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得到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1996年,民营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占70%以上,在全国总就业量中占80%以上,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7.8%,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72.4%。

在我国民营经济中,集体经济(包括城镇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占最大比重,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的比重都较小,因而被称为“一大三小”。当然,集体经济中有一部分实际上是个体和私营经济。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不少问题,严重制约着民营经济的发展。①不少集体企业产权不清,政企不分,资产管理薄弱,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企业经济效益低下,资产负债率过高。②企业规模偏小,

竞争能力弱。例如1996年乡镇企业平均5.8人,固定资产6万元。③经营管理水平低,产品品种单一,档次低,质量差。④在取得生产要素如贷款、征地、用人等方面仍受到较多的限制,存在政策歧视。⑤众多的政府部门插手管理,相互间缺乏协调,互相扯皮或以费代管,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企业负担过重。⑥面临高新技术浪潮的冲击,不少企业缺乏发展高技术工业的信心和能力。

为了让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针对其遇到的上述种种困难和问题,我国大陆应借鉴台湾经验,认真研究并采取切实措施,以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经济的扶持作用。笔者以为,当前各级政府应有以下几点共识:

1、民营经济将继续发展壮大,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十五大报告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近年来,民营经济总的来看,发展速度是很快的。因此,民营经济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里加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

2、国有经济民营化进程将加快。十五大报告已明确指出,除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外,国有经济在其它领域可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对国有经济要“抓好大的,放活小的”,“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当然,我国大陆国有企业民营化在加速进行的同时也将遇到相当大的困难,其困难程度将远远超过台湾的国营企业民营化或股份化。究其原因,一是许多人仍受旧体制、旧观念束缚,思想不够解放;二是国营企业数目多,比重大,效益差,且缺乏国有企业民营化方面的法规、条例;三是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而且劳动力供给严重过剩。

3、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歧视现象。十五大报告指出,“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

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这就是说,要将国有企业与各类民营企业放在平等的位置上,为它们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对国有经济不应采取保护、优惠政策,对民营经济不应采取歧视政策。在征地、贷款、用人等获得生产要素方面,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应当一视同仁。要努力健全各种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各政府部门应当避免多头管理,避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应推行公共工程公开招标等公开制度,促进竞争,消除垄断。

4、明确产权,消除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随意侵犯集体企业产权的现象。应当使集体企业真正归集体所有,即归劳动者集体所有,不应成为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的“附属物”。

5、促进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之间的协作,特别是国有大企业 with 民营中小企业之间的专业化生产协作,加强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技术辐射和服务,使双方取长补短,创造出一种合力,

6、要真正解放思想,把私营经济看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加以贯彻。在政策上要始终支持私营经济,不再将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视为“异类”而入“另册”,迫使私营企业“戴红帽子”(挂集体企业名义)。要创造公平竞争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唯经济成分论”,切实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满足其合理的经济要求。

7、政府要增强对民营经济的 service 功能。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转变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开展企业的研究和开发等。总之要建立对民营企业的辅导制度。制定面向所有企业的“奖励投资条例”,鼓励民营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出口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甚至走出国门,对外投资。要协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作者单位:汕头大学社科部)

责任编辑 李 五